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